项目编号：YJX-2026-025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6-025

项目名称：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80,771.4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无失信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10）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212号

联系方式：0915-7822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人：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无失信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gk.court.gov.cn）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10）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1.3

2.2.1.3.1 工期为：120日历天。

2.2.1.3.2 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2.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提前于合同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投标方案

（6）业绩

（7）项目人员情况表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 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 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间的所有 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 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

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 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8 本工程预算（最高限价）：贰佰肆拾捌万零柒佰柒拾壹元肆角壹分。（¥2480771.41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 载 地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03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成交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8.4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若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出现不一致时，均以小写为准）。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无失信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http://zx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co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自述材料或者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5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分项	分值100分	评分因素
客观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质量、安全、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团队配备	17分	1、项目经理（最高9分）：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2023年9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本人参与过的项目，如未体现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负责人（最高3分）：技术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3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本人参与过的项目，如未体现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3、人员配备（最高5分），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其他人员如安全员、资料员等；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经验	9分	供应商自2023年9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无业绩不得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主观分	施工方案	40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总体布置及规划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2分）：内容不全或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2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2.1-4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4.1-7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7.1-12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3、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4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4.1-8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4、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保证体系及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6、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内容不全或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重大缺陷的，得0-1分；存在一定不足，但经修改后可用于指导施工，得1.1-2分；满足基本要求，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2.1-3分；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得3.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评审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4.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4.2.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4.2.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4.2.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6.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4.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4、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类型为建筑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5、信用融资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中标价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 号），根据白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与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白交字【2025】268 号），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②联系方式

名称：白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212号

联系方式：0915-782240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22幢1层2211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邮箱：17772994437@163.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 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建设单位）

乙方：_____（施工单位）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协议书

1.路线全长____，等级为____，地形类别为_____，工程主要内容为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二、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三、廉政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项目负责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____月 ____日　　2026年____月 ____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二、工程范围：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全长1.844公里，第一段原316省道双丰镇壮儿沟口段，起于双丰隧道上洞口，止于双丰集镇，全长0.520公里，第二段原316省道双丰镇电子产业园段，起于双河高速路口混凝土预制厂，止于水田沟口，全长1.324公里。按照四级公路（Ⅰ类）技术标准建设，在原有旧路的基础上路基路面改造，路基宽度为6.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施工图纸因文件过大，上传不了编标系统，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后附编制说明）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编制说明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修复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下：

一、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18编办》）。

2.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3.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7.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直接费

1.人工费：根据陕交发〔2019〕93号规定，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105.89元/工日（含机械工）。

2.材料费：外购材料及地方性材料均是参考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公路造价2026年7月份材料信息价不含增值税指导价格及地方调查的工地除税单价。部分地材采用料场运至工地的价格，运杂费（不含增值税）依据陕交函〔2016〕475号计算，采购及保管费按《18编办》计取。苗木单价依据当地市场价进行组价。

3.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应按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其中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单价，

动力燃料费按现行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公路造价 2026 年 7 月份材料信息价不含增值税指导价格。车船使用税依据我省陕交函〔2012〕266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53 号令《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有关规定。货车 60 元/吨•年、轮式专用机械车 60 元/吨•年，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计算，以及船舶按此规定执行。

三、措施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准Ⅱ区。

2.雨季施工增加费：Ⅰ区三个月。

3.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

4.高原地区施工、风沙地区施工、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5.行车干扰费：按 51-100 计。

6.工地转移费用：按 50 公里计。

7.施工辅助费不计。

四、企业管理费

1.基本费用计。

2.综合里程：按 10 公里计。

3.职工探亲、职工取暖不计。

4.财务费用计。

5.辅助生产计。

五、规费

1.养老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16%计算；

2.失业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7%计算；

3.医疗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7.25%计算；

4.工伤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91%计算。

5.住房公积金：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8.5%计算；

六、利润

依据《18 编办》规定：利润＝（定额直接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7.42%

七、税金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文件规定：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9%。

八、其他说明

1.第三者责任险，按 5000 元计取。

2.施工环保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报价之和的 0.35%计取。

3.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报价之和加施工环保费合计金额的 1.5%计取。

4.委托支付政府采购代理费（暂估价）：按 20000 元计取。

5.委托支付竣（交）工试验检测费（暂估价）：按 8000 元计取。

九、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原 316 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修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480771.41 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X-2026-025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五、投标方案

六、业绩

七、项目人员情况表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 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 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YJX-2026-025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原316省道双丰镇状儿沟口和电子产业园段道路改建工程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诺书Ⅱ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Ⅲ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承诺书Ⅳ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 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自述说明，无固定格式。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21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可附图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业绩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业绩要求详见评分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如有）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